#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对研究生奖励的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为研究生奖励的基本条件，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五条 设立以下研究生集体奖：

1．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2．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研究生先进基层党组织

4．研究生优秀团支部

第六条 设立以下研究生个人奖：

**一、荣誉称号**

1．三好研究生

2．优秀研究生干部

3．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优秀个人

4．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

5．研究生优秀团员

6．研究生优秀团干部

7．优秀毕业生

8．优秀毕业生干部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博士生国家奖学金

2．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2．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

1．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

2．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3．北京交通大学奋飞奖

4．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

5．个人捐助的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八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九条 凡对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荣誉称号奖励评审与表彰

第十条 各类荣誉称号奖励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组工作人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事先公布当年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具有参评资格的集体与个人根据各类奖励的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申请或推荐，各学院评审小组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复审并公示，然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先进班集体应从校级荣誉获得者中产生。

第十三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及市级优秀毕业生每年5月至6月评选，其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每年10月至11月评选。

第十四条 校级研究生先进基层党组织、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以学校党委组织部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团员等评选以学校团委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与个人分别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授予荣誉称号

2．通报表扬

3．颁发奖状或证书

4．颁发奖金

第十七条 个人获奖审批材料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个人或企、事业单位捐助设立奖学金，个人或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可以用其指定的名称作为奖学金名称。个人或企、事业单位通过与学校或学院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明确评奖的具体要求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一次性投入一定金额作为基金，取其利息或每年按协议提供定量金额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条 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校将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追回所发放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如评选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评先资格。

第四章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班风良好，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

3．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所在学院前列。

4．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5．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记录。

第二十二条 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社会实践团队须为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

2．社会实践项目具有连续性、创新性。

3．社会实践成果显著。

4．社会实践团队起到示范作用。

第五章 个人荣誉称号及企事业单位捐赠专项奖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个人奖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科学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第二十四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二十五条 校级三好研究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2.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课程平均加权成绩在80分以上，外语成绩合格，且其它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3．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研究生，论文进度正常，科学研究成绩突出。

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参加硕士生评选，取得博士生学籍之后参加博士生评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博士参评，各学院制定具体参评比例。

第二十六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承担党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党支部及班级做出贡献。

2．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课程平均加权成绩在80分以上，外语成绩合格，且其它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科研能力较强。

第二十七条 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优秀个人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取得突出成绩。

2．在社会实践团队中具有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二十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3．正确对待就业，服从国家需要，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二十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在校期间担任过党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成绩突出，做出贡献。

2．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4．正确对待就业，服从国家需要，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三十条 奋飞奖的评选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对志愿到西部和基层、部队就业的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生），学校授予“奋飞奖”，并视其就业地区的艰苦程度给予相应奖励。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云南、贵州、广西、西藏、青海、陕西、四川、重庆；基层指国家贫困县、农村、城镇社区。

第三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学金除满足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第三十二条 智瑾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在学制年限内，学术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上（会议论文收入论文集并公开出版发行且有ISBN刊号）发表论文，博士生10篇（第一作者6篇）及以上，硕士生4篇（第一作者2篇）及以上。其中博士生至少有4篇、硕士生至少有1篇（均为第一作者）达到北京交通大学学术论文分类标准中的A类和B类。

（2）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项目合同名单前五名）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项目；或承担了省、部级（由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发展项目）项目以及其他同等项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第一项条件中要求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论文：博士生6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硕士生3篇（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其中博士生至少有3篇、硕士生至少有1篇（均为第一作者）达到北京交通大学学术论文分类标准中的A类和B类。

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鉴定合同名单）并承担关键技术任务的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或相当级别）鉴定，被认为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若项目获得省、部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奖励，或获得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在全国性大学生论文、科研成果或实用发明大赛评比中获奖，其中博士生获一等奖及以上，硕士生获二等奖及以上；并在第一项条件中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论文，其中，博士生6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硕士生3篇（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

2．符合智瑾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说明：

（1）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为研究生第一作者。

（2）1篇SCI检索论文可作3篇论文计，1篇EI检索论文可作2篇论文计，但不能折合为有效论文的实际篇数。

（3）SCI检索以科技处提供的SCI刊源为准，EI检索以中信所提供给我校科技处或研究生院的单篇检索报告为准。

（4）论文未见刊，但已收到录用通知，可视为A类和B类有效论文。

第六章 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三十三条 奖励标准

1．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2000元

2．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奖金 博士生 1000元

硕士生 800元

3．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优秀个人奖金 500元

4．其他专项奖学金：按照专项奖学金协议书发放。

第三十四条 奖励比例

1．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数的30%。

2．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根据立项、总结评审结果进行评选。

3．校级三好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0%。

4．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3%。

5．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

6．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3%。

7．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优秀个人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实践团成员总数的20%。

8．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以北京市通知为准。

9．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以协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评优评先流程图**

个人评优评先

集体评优评先

个人总结、班级评议

班级总结

个人提出申请

班级提出申请

导师审核

班级讲评

班级评选小组推荐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核

学院公示

学校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校长办公会议批准